

LED 显示屏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TC20250718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第 97 中学（金英外国语学校）

乙方：新疆天诚诣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定制室外 P10 单红色 LED 显示屏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 and 价款

1、合同标的物：乙方按甲方要求，完成室外 P10 单红色 LED 显示屏的制作、运输、显示屏安装、调试及培训工作。标的物构成清单见附件。

2、合同总额：人民币 壹万伍仟伍佰零贰圆整（¥15502.00 元）。

3、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LED 显示屏	P10	套	1	15502	15502	含钢结构、安装、运输、调试，屏体内部网线、电线等
2	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零贰圆整					15502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乌鲁木齐市第 97 中学（金英外国语学校）。收货人：马斌峰，联系方式：18699059220。甲方变更收货地点或收货人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负责运输（普通公路运输）至上述交货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。

三、支付条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零贰圆整（¥15502.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安排将标的物送至上述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日内支付 10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伍

佰零贰圆整（¥15502.00 元）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 1%或以税务税率为准）。

3、未付清货款前，货物归属权归乙方所有。

4、银行账户：

单 位 名 称：新疆天诚诣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2MA7880B002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
账 号：1076 7499 9719

四、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符合《LED 电子显示屏通用规范》，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及行业标准。

2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。若无产品质量问题，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签署验收合格证明，视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，甲方需支付合同款项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委派 马斌峰 为甲方代表，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宏观管理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 LED 显示屏供电系统。

3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便利条件。

4、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，不得无故拖延。如因甲方货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及本协议规定范围内，开展工程建设。

2、严格履行项目协议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3、负责 LED 显示屏内部电源线、控制线（网线）敷设。

4、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负责对显示屏进行终身维护，免费质保期三年，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（竣工验收合格的，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；承包人已

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，发包人拖延验收的，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；未经竣工验收，发包人擅自使用的，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）。

2、质保期内，甲方工程人员经乙方工程师电话指导未解决屏体问题的，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屏体安装地点协助解决问题，乙方工程师的往返交通、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因甲方人为损坏、操作不当或外部因素导致货物损坏，乙方协助甲方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质保期内，显示屏如出现产品本身品质问题引起的故障需返厂维修，由乙方将屏体运回乙方工厂，乙方负责将修复后的屏体运至甲方原显示屏安装地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付。乙方返厂维修起，质保期暂停，待乙方重新安装调试成功后，质保期顺延。

4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，保障设备正常运作。维修收费标准按乙方售后标准执行，或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协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中途取消该项目协议，违约方应按总货款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甲乙双方均对合同中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有充分理解，双方承诺在违约后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减轻己方的违约责任。

违约方承担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诉责险、律师代理诉讼和执行的代理费、差旅费等所有索款支出的费用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地震、海啸、瘟疫、水灾、骚乱、暴动、战争、政府禁令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标的物为定制产品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一旦生效，甲方不可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否则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回。

2、双方协议达成一致，甲方不可随意变更标的物面积，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。如甲方提出更改面积，因不是同一批次产品，会导致产品色匀有所差异。

3、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本合同正文与附件条款不一致，则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、为签字盖章页)

甲 方： 乌鲁木齐市第 97 中学（金英外国语学校）

代表签字：_____

地 址： 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钢新路
134 号

电 话： 18699059220

开 户 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柯坪路支行

账 号： 0000020040110035459737

签定日期：

乙 方： 新疆天诚诣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_____

地 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电脑
城三楼 3CG-05

电 话： 17799669011

开 户 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
自治区分行

账 号： 107674999719

签定日期：